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文件

黔水保咨方案〔2022〕62号

签发：廖章志

关于报送《贵州省金沙县兴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沙土镇渝南煤矿（优化重组）露天开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金沙县兴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沙土镇渝南煤矿（优化重组）露天开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省金沙县兴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利吉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审查和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省金沙县兴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沙土镇渝南煤矿（优化重组）露天开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
2022年8月5日



附件

《贵州省金沙县兴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沙土镇渝南煤矿（优化重组）露天开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金沙县兴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沙土镇渝南煤矿（优化重组）露天开采位于毕节市金沙县沙土镇境内，距金沙县城约 36 公里，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2' 33'' \sim 106^{\circ} 34' 46''$ ；北纬 $27^{\circ} 23' 54'' \sim 27^{\circ} 25' 34''$ 。项目建设性质为优化重组，优化重组后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露天开采境界面积 3.218 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为 1144.1 万吨，服务年限 11.56 年。建设内容主要有工业场地、采掘场地、表土临时堆放场地、交通道路和附属系统等，总占地面积 342.7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42.48 公顷，临时占地 0.3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847.45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5.3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9.4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37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土石方 824.04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贵州省金沙县沙土镇汇鑫煤矿市场化矿山生态修复整改项目回填利用，回填治理方案已获得毕节市人民政府批复），余方 14.01 万立方米为表土，临时堆放用于采掘场覆土整治，项目建设未产生弃渣。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弃渣继续用于贵州省金沙县沙土镇汇鑫煤矿市场化矿山生态修复

整改项目回填利用，回填结束后应另选外排土场堆放，外排土场实际启用前应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手续后方可使用。工程总投资为 76220.9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894.0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2022 年 7 月动工，2023 年 6 月竣工。项目建设需拆迁居民 33 户，迁建电线 2 条，建设单位采用货币补偿的方式，由当地政府或权属单位统一进行安置或迁建。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048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1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为 55.24%，项目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涉及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4 年 6 月 24 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6 号）批复了本项目兼并重组方案，由原渝南煤矿、毛栗山煤矿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保留渝南煤矿，关闭毛栗山煤矿；2022 年 1 月 7 日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对贵州省金沙县兴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沙土镇渝南煤矿优化重组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22〕1 号）批复了本项目优化重组方案，保留贵州省金沙县兴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沙土镇渝南煤矿，关闭贵州齐鲁能源有限公司平塘县牙舟煤

矿(含配对关闭平塘县吉荣煤矿),渝南煤矿按黔能源煤炭[2020]100号文件优化重组后拟建规模90万吨/年。

本次优化重组前,原渝南煤矿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07年9月4日省水利厅以《关于贵州省金沙县渝南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2007]82号)对其进行了批复,2011年11月8日毕节地区水利局以《关于印发贵州省金沙县渝南煤矿(整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毕地水保[2011]63号)对其进行了竣工验收;原毛栗山煤矿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已关闭退出,毛栗山煤矿位于本次露天开采范围之内,占地面积纳入本次优化重组防治责任范围;原牙舟煤矿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1年1月19日黔南州水利局以《关于平塘县牙舟煤矿(新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南水发[2011]22号)对其进行了批复,现已关闭退出,但未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承诺一年内完成其水土保持验收工作;配对关闭的平塘县吉荣煤矿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已关闭退出,经省级专家现场调查,吉荣煤矿未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建设单位承诺一年内完成其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金沙县兴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沙土镇渝南煤矿(优化重组)露天开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毕节市水务局、金沙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省金沙县兴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利吉

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应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四）同意本项目建设期间弃渣用于贵州省金沙县沙土镇汇鑫煤矿市场化矿山生态修复整改项目回填利用。生产期间产生的部分弃渣继续用于贵州省金沙县沙土镇汇鑫煤矿市场化矿山生态修复整改项目回填利用，回填结束后应另选外排土场堆放弃渣，外排土场实际启用前应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手续后方可使用。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2.7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42.48 公顷，临时占地 0.3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342.78 公顷，本次优化重组可能扰动地表面积为 342.78 公顷。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3216.9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350.12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生产期新增扰动范围的防治指标值不应低于施工期指标值，其他区域不应低于设计水平年指标值。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采掘场区、表土临时周转场区、生产系统（I 区）区和生产系统（II 区）区 4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生产系统（I 区）区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7 年 7 月使用，进一步划分为工业场地区、连接道路区和附属设施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生产系统（II 区）区在 2027 年 8 月至 2037 年 6 月使用，进一步划分为工业场地区、连接道路区和附属设施区

3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采掘场区

开采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表土临时堆放场地，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开采过程中，在采掘平台修建植物槽，在场地四周来水侧和开采马道内侧修建截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自然沟道；开采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以乔草结合攀爬植物的方式进行绿化。

(二) 表土临时堆放场地区

堆放表土前，在场地下游修建挡土墙，在场地区底部修建排水盲沟，场地四周修建截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自然沟道；堆土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进行绿化。

(三) 生产系统（I区）区

扩建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场地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扩建过程中，在道路边坡下方修建挡土墙，在建筑物四周和道路内侧修建排水沟和排水涵管，末端顺接道路区排水系统；扩建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以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景观绿化。

(四) 生产系统（II区）区

扩建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场地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扩建过程中，在道路边坡下方修建挡土墙，在建筑物四周和道路内侧修建排水沟和排水涵管，末端顺接道路区排水系统；扩建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以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景观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一）项目建设期间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项目生产期间要严格按照主体工程设计的开采方式、施工工艺、开采区域和开采顺序进行开采和生产；期间要做好开采区域的表土剥离和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开采进度和范围，严禁随意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严禁乱挖乱弃土石方。

（三）项目生产期间要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工作，进一步细化和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等内容，同步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做到开采一片、治理一片，防止发生水土流失危害；露天开采迹地和矿坑要及时按要求进行回填和生态恢复治理，减少地表裸露时间，闭矿后持续加强对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确

保发挥应有的水土保持效益。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61.6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753.13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908.51 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915.45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05 万元，监测措施费 40.85 万元，临时措施费 4.8 万元，独立费用 238.76 万元（监理费 4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8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7.89 万元。

本次优化重组前原渝南煤矿批复的建设区面积为 2.87 公顷，其中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0.59 公顷，建设单位已按原水保方案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0.59 万元。项目优化重组后总占地面积为 342.78 公顷，扣除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占地面积为 2.78 公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占地范围为 339.91 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07.89 万元。

(二)基本同意项目生产运行期间用于水土流失治理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327.9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671.66 万元，植物措施 179.70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86.87 万元，监测措施费 389.67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